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袁可嘉先生组成。其中，甘丽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GANG WANG（王刚）先生组成。甘丽凝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二）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